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康恒溢**、**丁萌萌**作为利来智造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121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丁萌萌女士：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605599.SH）、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SZ）、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9.SH）、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41.SZ）、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SH）、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86.SH）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心予**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心予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胡征源**、**白凤至**、**白居易**、**吴建龙**、**赵炜华**、**程俊博**、**尚昊**、

程雅晨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Lilai Industrial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28,383.5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六顺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 40 号

邮政编码：215126

公司网址：<https://www.lilaigroup.com/>

联系电话：0512-69561732

传 真：0512-69561732

电子邮箱：llzz@lilaigroup.com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切割加工；销售：钢铁、生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提供仓储服务；道路货运经营；经营钢材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6,451,613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的 2.27%。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日常信贷业务，除上述两项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11月30日，中信证券召开了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全票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

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704.41 万元、11,418.31 万元和 **15,075.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4.67 万元、11,170.42 万元和 14,563.51 万元**，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汇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六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利来有限通过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

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及兼职情况、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文件、公司员工薪酬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具

有独立的人员管理体系及人员队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六顺，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顺园的工商资料和业务经营情况，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相关资产的权利期限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等是否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切割加工；销售：钢铁、生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提供仓储服务；道路货运经营；经营钢材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提供的个人简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李六顺出具的承诺并进行网络检索查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进行网络检索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钢铝等金属材料的剪切和冲压。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并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在未来的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钢铝剪切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237,203.09万元、308,794.47万元和**382,332.6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8.97%、83.38%及**86.79%**，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若未来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该类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声誉，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配送全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

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56.85 万元、90,517.03 万元及 **119,522.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催收和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2.10 万元、59,572.17 万元及 **59,890.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11.23 万元、1,495.24 万元、**1,021.31 万元**。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产品规格较多、供货频次较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若未来出现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保持其竞争力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最终销售，进而导致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积压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18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2 和 **0.84**。**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已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313.25 万元、5,021.70 万元和 6,590.79 万元，主要系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紧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并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但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偿债风险**及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若市场利率水平提升或者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而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31 人、1,445 和 **1,524** 人，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并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其中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将分别投入 21,569.11 万元、29,735.67 万元、和 23,790.72 万元，导致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然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到期后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或公司无法保持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产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的下降的情况。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若未来其他零部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其供应链体系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

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规模普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

若未来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改善客户服务质量，则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67%、91.11%和 **91.06%**，属于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着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钢材价格、铝材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剪切件和冲压件，多应用于汽车和家电行业，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0%、71.04%和 **76.77%**。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 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年以来，随着国五标准切换国六标准的完成，以及受益于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增长态势。2023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实现**3,016万辆**和**3,009万辆**，产销量连续**十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9万辆**和**950万辆**，分别同比增长**35.8%**和**37.9%**，产销量连续**9年**保持全球第一。

下游汽车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下游的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或者如外部竞争环境、公司客户结构、产品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生自然灾害、气候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2、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六顺	12,600.00	44.39%
2	常熟利泽	1,800.00	6.34%
3	芜湖绎牛	1,400.00	4.93%
4	杭州恒亚	1,240.00	4.37%
5	瑞丞壹号基金	957.8544	3.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禾安二期	900.529	3.17%
7	常熟发投	870.1754	3.07%
8	安华创新	706.9606	2.49%
9	中证投资	645.1613	2.27%
10	十月棣华	589.1505	2.08%
11	蚌埠基金	574.7126	2.02%
12	六安安元	555.5556	1.96%
13	芜湖镜湖毅达	536.5108	1.89%
14	国元创新	478.9272	1.69%
15	湖州宇向	471.3204	1.66%
16	祥禾涌骏	471.3204	1.66%
17	六安中安	471.3204	1.66%
18	十月新兴	416.3886	1.47%
19	华富瑞兴	403.2258	1.42%
20	芜湖高新毅达	400.6223	1.41%
21	合肥建恒	383.1418	1.35%
22	益沣未来	259.2261	0.91%
23	胡伟	235.6602	0.83%
24	崇光智行	235.6602	0.83%
25	浙富聚雅	235.6602	0.83%
26	武汉环大学基金	191.5709	0.67%
27	海贝投资	191.5709	0.67%
28	奇致正合	161.2903	0.57%
合计		28,383.52	100.00%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相关股东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	----------	----------	------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1	杭州恒亚	2019年9月11日	SGZ977
2	瑞丞壹号基金	2022年5月12日	SVN946
3	禾安二期	2019年12月4日	SJJ558
4	安华创新	2018年3月15日	SCJ944
5	十月棣华	2021年3月25日	SNY896
6	蚌埠基金	2020年11月24日	SNF826
7	六安安元	2018年5月11日	SCN829
8	湖州宇向	2022年4月8日	STN407
9	祥禾涌骏	2021年8月26日	SSN082
10	六安中安	2020年2月24日	SJS394
11	芜湖高新毅达	2018年11月16日	SES831
12	合肥建恒	2020年6月8日	SLA170
13	芜湖镜湖高毅	2021年8月10日	SSJ368
14	十月新兴	2021年3月17日	SNY135
15	崇光智行	2021年10月27日	SSW538
16	浙富聚雅	2021年11月16日	STD891
17	武汉环大学基金	2021年3月5日	SNF758
18	奇致正合	2021年4月1日	SNN562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未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利来智造创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上游方面，公司与诺贝丽斯铝业、南山铝业、宝武集团、鞍钢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首钢集团等国内各大钢铝厂有着稳定及优质的业务关系，拥有稳定的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钢铝原材料供应链。下游方面，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在汽

车高端铝板剪切业务方面，利来智造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一大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群。目前，公司已成为 T 公司、蔚来、捷豹路虎、三星电子、博西华、京东方、小米等国内外第一梯队汽车、家电品牌的一级供应商，以及麦格纳、海斯坦普、安道拓、佛吉亚等全球前 50 大知名零部件厂商的直接供应商，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配套厂商为奔驰、宝马、日产、本田、比亚迪、理想、吉利、上汽通用等国内外头部汽车品牌，以及华为、创维等行业头部家电品牌，配套了上百款主流产品。

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基地，拥有 30 余条剪切生产线和 40 余条冲压生产线，能够满足大多数汽车和家电客户内外钢铝板材的生产要求。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的行业声誉、全方面多元化的服务优势等，长期位于行业前列，荣获“2023 苏州民营企业 100 强”、“江苏省 2022 年度首批省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子公司利来汽配和利来星辰亦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开发，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加强对外部新兴技术的消化吸收，已与复旦大学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南京理工大学、苏州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学术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产能，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利来智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2、利来智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3、利来智造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4、利来智造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利来智造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利来智造和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与实施资料、发行人现

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

康恒溢

2024年6月28日

丁萌萌

丁萌萌

2024年6月28日

项目协办人:

李心予

李心予

2024年6月28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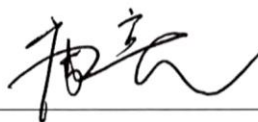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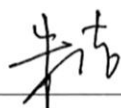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2024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4年6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4年6月28日

保荐人公章:



2024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6月28日

保荐人公章: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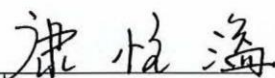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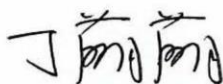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康恒溢和丁萌萌担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康恒溢


丁萌萌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